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集郵教室「最佳集郵作品」評選要點

(96年10月31日集簽第960322號簽准訂定)

(98年03月06日集簽第98055號簽准修正)

(99年04月02日集簽第990103號簽准修正)

(100年03月22日集簽第100043號簽准修正)

(107年01月23日集簽第107011號簽准修正)

一、宗旨：

為使集郵教室學生研習集郵知識，相互切磋、交換心得，以提升學習成效，爰鼓勵其製作集郵作品參加全國最佳集郵作品比賽及全國性郵票展覽，特訂定本要點。

二、原則：

(一) 參賽作品依難易程度區分為二類：

1、小小郵藝：初階班學生個人參加，製作4頁展頁。

每班由授課教師選出3件最佳之作品參加比賽。

2、一框郵集：初階班或進階班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團體最多15人為1組，製作一框郵集(16頁)1或2部。

(二) 參賽作品內容以學生平日收集之郵品為主，於每學年下學期由授課教師指導學生製作。每頁需有不同郵票6枚以上或小全張、首日封、實寄封、原圖卡等搭配運用。

(三) 參賽作品完成後，由授課教師在首頁後面註明作品名稱、學校及班級名稱、參賽者、授課教師姓名，於學期結束2星期內交經辦郵局彙整，再寄交本公司集郵處行銷科參加最佳集郵作品比賽。

(四) 比賽結束後原件退還各相關授課教師。

三、評選：本公司聘請集郵專家 5 至 6 名擔任評選委員：

（一）小小郵藝：自參賽作品中評選 15% 為優選作品。相關評分表如附件一。

（二）一框郵集：自參賽作品中評選 20% 為入選作品，其中 30% 評定為優等，餘為佳作。相關評分表如附件二。

四、獎勵：

「小小郵藝」優選作品及「一框郵集」優等作品與佳作作品之參賽者及授課教師，每人獲頒獎狀 1 幀及獎品 1 份，由本公司函請相關經辦郵局予以公開表揚。未入選之參賽者及授課教師獲贈紀念品 1 份。

五、注意事項：

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出具「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同意授權本公司於該作品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不限地區、時間、次數利用其著作，其利用方法至少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散布；並同意不對本公司行使著作人格權。

集郵教室「小小郵藝」評分表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主題敘述 展品所表達主題是否正確及具有完整性。	30	
結構 展品內容編排是否流暢。	30	
表達優劣 一、 郵票應為各國郵政所發行。 二、 須為學生自己的作品，說明宜簡潔，以書寫或剪貼均可，但兼具創意為上選。	25	
品相 票品力求最佳的品相。	15	
總 分	100	

集郵教室「一框郵集」評分表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處理（70%）與重要性（30%） 一、主題是否適合、展品安排與開展是否適當。 二、具有深度與代表性。	35	
郵識（50%）與研究（50%） 一、展品須有適當說明，由主題有關事實的陳述考評展出者的研究及郵識。 二、須擇要說明，不可將集郵報導直接剪下貼上。	30	
品相 票品力求最佳的品相。	15	
表達優劣 一、嚴禁指導老師的作品參展。 二、展品編排要整齊、均衡、美觀。	20	
總 分	100	

109 學年集郵教室製作集郵作品調查表

請勾選參加項目		學校名稱	班級	指導老師	郵集名稱	製作數量
小小郵藝 (限個人參加)	一框郵集					

- 備註：1. 「小小郵藝」：限初階班學生個人參加，製作 4 頁展頁，每班選出 3 件最佳之作品參加比賽。
2. 「一框郵集」：初階班或進階班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團體最多 15 人為 1 組，製作 1 或 2 部參加比賽。
3. 郵集名稱如尚未確定則不必填寫。
4. 聯絡人：許駿明先生，電話：02-23921310 分機 2471、傳真號碼：02-23969125。

各經辦郵局名稱及統一編號一覽表

編號	發票或收據抬頭名稱	統一編號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04137838
2	" 基隆郵局	00502405
3	" 板橋郵局	15778513
4	" 三重郵局	76898103
5	" 桃園郵局	80750270
6	" 新竹郵局	80771367
7	" 苗栗郵局	14228837
8	" 臺中郵局	52004007
9	" 彰化郵局	14864821
10	" 南投郵局	61610308
11	" 雲林郵局	63501002
12	" 嘉義郵局	14520306
13	" 臺南郵局	15714390
14	" 高雄郵局	15626116
15	" 屏東郵局	15693466
16	" 宜蘭郵局	14894917
17	" 花蓮郵局	94506501
18	" 臺東郵局	93507209
19	" 澎湖郵局	96405303